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6年6月

政府大力推動包裝瘦身

去年7月正式上路的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法令，推動第一階段以來，根據環保署統計，預計列管產品包裝已減量約29.6%，約達3700噸，除了在包裝減量上有顯著效果，並成功引導業者走向簡單及輕量化的包裝設計，同時形成符合環保訴求的送禮文化。

我國「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由於涉及產品的國際貿易，在草案階段，即依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由WTO秘書於民國94年2月24日向各會員國預告60日，當時僅泰國代表對草案表示意見，經該署說明之後，即未再表示意見。該法令係我國第一個在國際場合對外說明的環保法規，也是繼歐盟、南韓之後第三個立法規範產品過度包裝的國家，顯示我國在致力包裝減廢上的不遺餘力。

民意所趨 環保署研擬包裝減量法規

隨著包裝技術進步及國民所得提高，禮盒包裝近年來愈見精緻而繁複，但民眾對禮盒包裝造成的廢棄物分類及回收問題卻抱怨日多，如何在兼顧包裝需求下，降低包裝廢棄物對環境的衝擊，已成為必須面對的課題。

為提倡包裝減量政策，環保署自民國89年起即著手規劃相關管制方式及進行民意調查，據89年的民調結果顯示，6成以上民眾認為禮品包裝有過度現象，包括：包裝層數多、包裝空間比例太大、包裝成本過高及材

質種類太多等問題。

比較89年與92年的民調結果，認為禮品過度包裝嚴重的民眾，於89年為60.9%，至92年則上升至68.9%。同時，表示不願意以較高價格購買過度包裝或包裝精美產品的民眾，則由77.5%遽升至92.7%，顯示民眾的環保意識已相當成熟，且認為市面產品包裝過量的情形相當嚴重，支持政府針對該現象採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環保署參考國外執行包裝減量經驗，如歐盟各國及南韓等的相關法令，規劃符合國情的管制方式。歐盟對包裝之管制，主要規定（一）包裝在足夠維持產品及消費者之安全、衛生與接受下，限制到最小的適合數量；（二）包裝的毒性與危害性物質含量，應使得包裝在使用後對環境衝擊最小；（三）包裝應適合物質回收再利用、能源回收或堆肥處理。目前僅英、法二國執行此法令。

至於南韓則以法令規定各類商品的包裝空間比例、包裝層數及包裝材質，禮盒之包裝空間比例為25%以下，包裝層數為2層以下，並禁用發泡聚苯乙烯及PVC

目錄

專欄：政府大力推動包裝瘦身	1
陳重信接任環保署長.....	3
永續會舉辦2007國際永續發展論壇.....	3
修正辦法 加強垃圾分類及焚化廠灰渣管理.....	4
預告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	5
10項化學物質新增納入風險評估.....	5
機關學校優先採用 帶動碳粉匣回收再使用.....	6
我國將明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6
廢照明光源將增列回收4項.....	7
集標章換好禮、上網買綠色商品.....	7
簡訊.....	8

塗佈、疊合及塑膠膜包裝。

在國內法源上，係根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3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及第14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五大類禮盒 分兩階段納入規範

環保署參考歐盟及南韓的過度包裝管制法令及執行經驗，並爰引資再法相關法令後，於93年7月1日及94年1月18日公告草案，其間舉行公聽會、研商會及座談會達25場次，直到各界對公告有相當共識。「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於94年7月1日正式公告，已於95年7月1日生效。納入規範的指定產品，包括：

- (一) 糕餅禮盒：含糕餅之禮盒或複式禮盒。
- (二) 化粧品禮盒：含化粧品之禮盒或複式禮盒。
- (三) 酒禮盒：含酒之禮盒或複式禮盒。
- (四) 加工食品禮盒：含加工食品之禮盒或複式禮盒。
- (五)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考量業者配合政策改善之實際需求，環保署於第一階段管制糕餅禮盒、化粧品禮盒、酒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等4類產品之包裝層數及包裝體積，其中糕餅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之包裝層數應在3層以下；酒及化粧品

品則應在2層以下。而4類產品包裝體積比值皆須在1以下。

而為鼓勵業者使用單一材質包裝材料，若包材使用單一材質，則容許使用較大的包裝盒，以保留業者更大的彈性；如：糕餅禮盒的包材若為單一材質，則限制該禮盒包裝不得超過產品體積的6.9倍，而非一般規定的6倍。由於加工食品禮盒範圍較廣，故規劃於第二階段（96年7月1日）納入規範，包裝層數應在2層以下，包裝體積比值並應小於1。若產品不符規定者，則依法處以3萬至15萬元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

且本公告除規範產品之包裝外，並規定產品製造、輸入及販賣業提供產品供檢查及提供產品型錄、銷售對象、銷售時間、進貨來源、進貨時間相關資料之義務，以利執行管制。

包裝朝向簡單輕量 環保、消費者及業者三贏

為便利業者確認包裝是否符合管制標準，環保署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協助業者進行包裝檢驗，每件產品檢驗費為700元，另，考量產品型態及包裝種類繁多，若以單一標準規範所有產品，對於部分個案恐會過於嚴苛或反而違反管制目的，故開放業者申請個案審查，由環保署邀請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若審查通過，則不受限制過度包裝公告之規範，但仍須符合審查通過之標準。而推動近年來，已有許多業者將產品送至SGS進行包裝檢驗，而個案審查尚無。

關於推動包裝減量政策上的準備措施，環保署表示，該署於政策實施前即擬訂相關稽查標準及程序，並針對各縣市稽查人員進行稽查人員進行訓練，總計受訓人員達900人次；宣導方面，於實施前即配合各相關業者會員大會進行了逾40場次的法令說明會，並主動將法令告知28,600家業者；與各地環保局進行市售包裝產品的訪查，並發布新聞告知業者改善；於各重要節日辦理市售產品包裝檢驗結果發表、綠色包裝設計評選會等活動。整個推動過程中，碰到最大的障礙來自禮盒產品太多元，使得擬訂規範困難重重。在研擬法規階段，環保署即蒐集國內市面上各類禮盒包裝，首先參考南韓過度包裝管制法令的公式來量測包裝比率，但發現其計算方式相當複雜，且針對不同產品的禮盒包裝，依材質或內盛物之種類，即有不同的公式，在經過適度簡化，及考量業者的商業設計美感需求後，方研擬出一套業者多能符合及兼能滿足包裝減量目標的計算方式，以供業者遵循。

在包裝減量的具體效益上，環保署表示，以去年中秋節為例，當時國內的糖、麵粉等原物料價格已呈現上漲，但許多業者卻未因此提高禮盒售價或將成本轉嫁至消費者，反將包裝減量所節省的成本反映在加量的禮品內容



▶ 禮盒包裝瘦身前／後，體積明顯減量



上，不啻為消費者的一大福音。

環保署預估，該政策第一階段實施後，列管產品包裝約減量29.6%(3700公噸)，而第二階段實施後，將可減量3200公噸，共計可減量6900公噸，重量減量率共達26%。限制過度包裝公告實施後，將引導產品包裝走向材質簡化、材料輕量化趨勢，業者可以節省包裝、倉儲及運輸成本，消費者也可省荷包，可說是環境、消費者及業者三贏的政策。

▶ 環保署每年舉辦中秋禮盒包裝減量成果發表會。

綜合政策

陳重信接任環保署長

行政院6月7日證實，懸缺的環保署署長一職，由代理署長真除。環保署於6月14日舉行新任署長的佈達典禮，由行政院副院長邱義仁主持。

新任環保署署長陳重信，原為民進黨僑選立委兼國際事務部主任。自台北醫學院藥劑系畢業後，赴筴美國，先到哥倫比亞大學(1968)，然後取得紐約市立大學生化博士、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衛碩士。其後，於美國環保署擔任資深科學主管，從事環保行政工作長達15年。於僑選立委任內致力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法」、「溫室氣體減量法」，並以積極鼓吹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捍衛國人健康權著稱。

關於外界矚目的新任署長對蘇花高等幾個未決的重大開發案的立場，陳署長表示，他相信「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如同雙軌火車並進」，環保署應恪守中立，就事論事並依法行政。為了台灣的永續發展，讓後代子孫有清潔的水可喝、有乾淨的空氣可呼吸，他以座右銘「勇於承擔、溝通協調、就事論事、依法行政」與全體環保署同仁共勉，並期許任內能平衡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以促進台灣的永續發展。

陳署長個人簡介

學歷：

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衛碩士
紐約市立大學生化博士
哥倫比亞大學藥學院碩士研究所
台灣台北醫學院藥學士

簡歷：

國際風險學會台灣分會 (TSRA) 理事長
兼任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主任
台灣民主基金會董事
第六屆立法委員
美國環保署農藥管理局資深科學最高職等主管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消費安全官員
世界台灣同鄉會秘書長



▶ 行政院副院長邱義仁(左)主持環保署長佈達儀式

永續發展

永續會舉辦2007國際永續發展論壇

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首度於國內舉辦國際永續發展論壇，邀請多國永續會行政人員或專家來台，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行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96年5/29-30舉行「2007國際永續發展論壇」，由環保署署長陳重信主持開幕，並邀請吐瓦魯國際環境及氣候變遷大使 Enele Sosene Sopoaga以「永續發展與全球治理的共同利益」為題致詞，論壇共有關心永續發展議題的學者、官方及民間等近四百位參加。

永續會本次邀請來自日本、韓國、芬蘭等國的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歐盟執委會環境官員、美國耶魯大學ESI（環境永續性指數）與EPI（環境績效指數）研究團隊人員，以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代表等，針對各國永續會架構、功能、策略、國際合作及永續指標等議題發表演講並進行意見交流。



由左至右分別為與會的日本、芬蘭及美國代表Ms. Miwako Kurosaka、Ms. Tuire Nikulainen及Dr. Howard Klee

行政院永續會前執行長、台大教授葉俊榮，於論壇中首先以「台灣的永續發展推動架構及策略」為題發表演講。葉俊榮表示，在因應氣候變遷方面，立法院應儘速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表達台灣對氣候變遷重視的立場，在溫室氣體減量作出具體行為，政府並應針對減量目標與期程，與企業明確溝通，從永續發展角度逐步調整工業結構，台灣才能長久發展。

永續會委員余範英則指出，台灣在2002年通過環境基本法，行政院也成立永續會，並擬定相關政策，但迄今還是有三大問題要面對，包括國際對台灣不公義的問題、台灣政府與企業對全球環境問題，欠缺認識與共識，以及台灣缺乏具有影響力的非政府組織。

受邀來台的前韓國總統府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分組召集人Dr. Moonkyu Kang、日本永續發展評議會秘書長Ms. Miwako Kurosaka、芬蘭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代表Ms. Tuire Nikulainen及德國前柏林邦內政廳長 Prof. Dr. Dieter Heckelmann及WBCSD的Dr. Howard Klee則分別於會中介紹各國及WBCSD的永續發展策略，歐盟執委會環境總署國際事務處長Henrik Laurson則針對歐盟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作精要介紹。芬蘭代表同時介紹芬蘭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美國耶魯大學的ESI與EPI研究團隊代表Dr. Christine Kim，則介紹ESI與EPI的計算方式及決策應用。

與會外賓除與與會人士熱烈討論，交換意見，並與永續會委員、副執行長及工作分組舉行圓桌會議，針對永續發展推動及合作事宜，進一步交換意見。

廢棄物管理

修正辦法 加強垃圾分類及焚化廠灰渣管理

為避免焚化灰渣於最終處置過程造成人體及環境危害，環保署於日前發布修正相關辦法，除明定一般廢棄物產生源及受託之清除機構義務，並規範焚化灰渣應達到的處理標準。

為 加強一般廢棄物分類及垃圾焚化廠焚化灰渣之管理，環保署於96年5月28日發布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第27條、第36條條文，以明定一般廢棄物產生源及受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之義務，及規範垃圾焚化廠焚化灰渣應處理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及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並妥善包裝、標示後，始得最終處置，避免焚化灰渣於最終處置過程造成人體及環境危害。

環保署說明，為有效管理一般廢棄物之分類、貯存、排出、回收、清除、處理，該署已於93年12月29日，發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由於近年來國人環保意識不斷提昇，對於生活環境品質要求亦日益嚴謹，該署為加強一般廢棄物之分類管理及垃圾焚化廠焚化灰渣之管制，避免污染環境，於本（96）年年初

即著手修訂該辦法，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公聽及研商會議，並參酌各界反映意見後完成修正該辦法，藉以妥善第範一般廢棄物之分類、清除、處理。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辦法第14條，在於釐清產生源及受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之義務，明確定義產生源應負垃圾分類責任；修正辦法第27條，係考量戴奧辛具有脂溶性特性，無法以TCLP溶出，故參考先進國家對戴奧辛廢棄物之管制方式，將焚化灰渣中戴奧辛及重金屬之管制方式，修正為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及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管制，即焚化灰渣中戴奧辛以2,3,7,8-氯化戴奧辛及?喃同源物等17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1.0 ng/l TEQ/g予以管制，且焚化飛灰中間處理衍生物須每批、焚化底渣須每季進行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及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經符合規定後，始得進行最

終處置。

該署表示，為加速目前9座垃圾焚化廠完成飛灰中間處理後之衍生物之包裝、標示等改善工程，為減少飛灰中間處理衍生物於運送過程及最終掩埋時產生之健康及環境危害，同時修正辦法第36條規定，給予垃圾焚化廠1年的時間完成改善。修正條文已詳載於該署網頁

(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民眾可自行上網查閱。

該費率訂定草案現正公告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歡迎各界提供相關建言。

水質管理

預告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

考量現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過於寬鬆，及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得適用特別的放流水標準，環保署預告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內容。

環保署於96年5月14日預告「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並詳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有二項，其一係配合95.10.16訂定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對部分事業在特別情況下，其放流水標準得適用特別標準之規定，使相關法令規定一致以避免相互牴觸；此修正內容對業者並未造成太大影響。其二係為調整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標準及適用對象，則將影響97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安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設計施工。

環保署表示，現行的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於86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後，放流水標準已經歷四次修正，但該項目均未再修正。該署考量營建署於87年訂頒「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為參考日本「屎尿淨化槽及合併處理槽構造方法」，其設計排放標準要求生化需氧量(BOD)為20mg/L；相比較我國現行

對流量小於50CMD者，其BOD限值為80mg/L的標準規定，顯有大幅差異。

另環保署依據95年實際對處理功能進行驗證處理調查發現，小水量處理設施正常操作時，放流水水質有90%以上時間可符合30mg/L，遠低於現行標準。同時由現場調查指出，當正常操作時，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皆低於50mg/L。考量現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處理效率皆可符合50mg/L標準，顯示目前標準確實過於寬鬆，有檢討修正之必要，遂修正放流水標準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限值，且以97年1月1日起申請建照者開始適用，以引導建物之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及相關使用管理。

環保署說，為減輕承受水體污染負荷，該署依法規授權修正放流水標準，並呼籲各界應定期清除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污泥，並維持正常操作，以確保設施功能，降低污水對河川環境之污染影響。

毒化物管理

10項化學物質新增納入風險評估

在5月初召開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中，針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理有顯著進展，除建立最佳可行技術和最佳環保作法技術手冊及通過全球監測計畫外，並新增10項化學物質列入公約之篩選程序，進行風險評估階段。

聯合國針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簽署的斯德哥爾摩公約，2007年在塞內加爾達卡舉辦為期5天的第3次締約方大會，已於5月4日閉幕，本次會議我國由環保署派員以NGO名義參加。

今年公約大會在POP管理工作上已有顯著進展，除了建立最佳可行技術和最佳環保作法技術手冊(Best Available Techniques and Best Environmental Practices)及通過全球監測計畫外，最重要的是新增10項化學物質列入公約之篩選程序，並進行第二階段風險評估，環保署表示，公約今年並未新增列管物質，目前仍維持列管12種化學物質。該署強調將密切注意公約評估進展，並審慎考量該等化學物質的未來管制措施。

環保署說明，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審查委員會(POPRC)於會中報告已對五溴二苯醚(Pentabromodiphenyl ether)、十氯酮(Chlordecone)、六溴聯苯(Hexabromobiphenyl)、靈丹(Lindane)及全氟辛烷磺酸鹽(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等5種POPs進行納管後對經濟衝擊效應評估工作，依據公約規定該程序完成後將向締約方大會提出報告並決定是否正式列管。

此外，審查委員會也說明各國建議的商用八溴二苯醚(Commercial octabromodiphenyl ether)、五氯苯(Pentachlorobenzene)、短鏈氯化石蠟(Short-chained chlorinated paraffins)、甲型六氯環氧乙烷(Alpha

今年公約大會在POP管理工作上已有顯著進展，除了建立最佳可行技術和最佳環保作法技術手冊(Best Available Techniques and Best Environmental Practices)及通過全球監測計畫外，最重要的是新增10項化學物質列入公約之篩選程序，並進行第二階段風險評估，環保署表示，公約今年並未新增列管物質，目前仍維持列管12種化學物質。該署強調將密切注意公約評估進展，並審慎考量該等化學物質的未來管制措施。



▶ 環保署三位代表（左一至左三）參加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

環保署說明，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審查委員會(POPRC)於會中報告已對五溴二苯醚(Pentabromodiphenyl ether)、十氯酮(Chlordecone)、六溴聯苯(Hexabromobiphenyl)、靈丹(Lindane)及全氟辛烷磺酸鹽(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等5種POPs進行納管後對經濟衝擊效應評估工作，依據公約規定該程序完成後將向締約方大會提出報告並決定是否正式列管。

此外，審查委員會也說明各國建議的商用八溴二苯醚(Commercial octabromodiphenyl ether)、五氯苯(Pentachlorobenzene)、短鏈氯化石蠟(Short-chained chlorinated paraffins)、甲型六氯環氧乙烷(Alpha hexachlorocyclohexane)及乙型六氯環氧乙烷(Beta hexachlorocyclohexane)等五種化學品，已完成其化學品鑑別、持久性、生物蓄積性、遠距離環境遷移之潛力及對人體不利影響等方面之審查，並符合規定的篩選條件。締約方大會決議，所列五種化學品將進入下一風險評估階段(Risk Profile)。

環保署指出，本次大會通過之最佳可行技術和最佳環保作法技術手冊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替代與消滅有具體建議，另外，大會提出之全球監測計畫(Global Monitoring Plan)將可逐步推動各締約方未來在POPs管制工作上的實質進展。

綠色消費

機關學校優先採用 帶動碳粉匣回收再使用

為提昇國內碳粉匣回收再使用，環保署目前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管制措施，要求機關、學校優先採購再生碳粉匣，並透過環保標章核發使用、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經由綠色消費力量的擴大，期望引導碳粉匣業者願意採取回收再使用策略。

環保署表示，為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根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規定，已於94年8月3日將再生碳粉匣等15項產品公告為第一批機關應優先採購項目，要求機關年度採購再生碳粉匣併同電腦主機等電腦設備應達60%以上。

由於原生碳粉匣業者目前大多採取低價印表機及高價耗材商業模式，故對於推動回收再使用意願不高。為引導原生碳粉匣業者更願意實施回收再使用，該署應用環保標章的核發使用及獲得環保標章的產品列入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之獎勵措施，規定原生碳粉匣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代理商需要負責進行碳粉匣之回收與再使用工作。目前有台灣富士全錄及惠普科技等2家公司52件產品符

合規定，取得環保標章。另惠普科技、台灣全錄及日商富士日洛克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也在申請中。另榮科實業、亞伯泰科技及綠德光電等3家再生碳粉匣業者之232件產品亦取得環保標章，該署已將再生碳粉匣列入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對於提高碳粉匣回收再使用比率亦有相當的幫助。

此外，該署也積極提昇國內實驗室檢測容量，協助業者申請環保標章。至96年3月底已輔導12家具有檢測鉛、鎘、汞、六價鉻、PBBs或PBDEs等物質能力之實驗室，可因應業者檢測需求，加速環保標章審核時效。

氣候變遷

我國將明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立法院於日前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逐條審查，雖有部分條文仍須朝野協商，但立法委員提案明訂於2025年至2030年間回歸2005年排放量之努力目標業經初審通過。

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在環保署因應京都議定書生效一周年時研擬完竣，歷經行政院多次召開會議逐條審查，於95年9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已於96年5月7日立法院衛環委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在立法院初步完成逐條審查，朝法案一讀又邁進一大步，儘管對於排放量核配方式採有償或無償及排放交易之規範等尚未有共識，部分條文仍須保留朝野協商，但爭議多時的減量目標在立法委員們的堅持下終於定案，明訂以2025年至2030年間回歸2005年排放量做為我國努力目標，除呼應我

國歷次重大永續發展會議及能源會議之各界期待，明訂減量目標將可使產業有所依循，及早因應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有助於國際社會對台灣在溫室氣體減量努力的肯定。

本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版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委員所提對案版，規範公告事業所排放溫室氣體年平均排放量應符合溫室氣體效能標準，並對於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中最重要之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制度達成共識，未來事業應每年將盤查資訊登錄於環保署的指定平台。

資源回收

廢照明光源將增列回收4項

為更有效管理廢照明光源之回收及處理流程，環保署修正相關之清除處理法規，擬自7/1新增回收4項廢照明光源。

環保署為更有效增進回收效能，以維護環境品質，於96年5月9日預告修正「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草案，並詳載於該署網站 (<http://w3.epa.gov.tw/epalaw>) 的「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對於修正內容如有任何建議，歡迎社會各界於公告所載期限內踴躍提供意見給該署作為修正的參考，以使該設施標準更臻完備。

環保署表示，為規範應回收廢照明光源相關回收處理業者，避免其於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過程中，因不當處置造成環境污染，於91年9月11日發布實施「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本次修正主要係為因應96年7月1日起廢照明

光源應回收項目增列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的白熾燈泡等4項，以擴大回收的成效。

環保署強調，為因應國際環保趨勢及國內相關處理技術的提昇，除了增列處理廢照明光源應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的規定外，並對現行作業規定的疑義予以檢討修正，同時針對回收、貯存、清除、處理階段較易產生污染情事的作業或方法，加強相關有效污染防治(制)設施或措施，以使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與處理等作業的管理更健全，達成維護環境永續之目標。

環保標章

集標章換好禮、上網買綠色商品

呼應6/5世界環境日，環保署於前夕推動全國性的「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活動，除鼓勵民眾購買環保標章商品，並同時宣布「環保商品線上採購網」平台即時上線。

環保署為鼓勵民眾認識「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購買日常省資源、低污染、可回收之產

品，特別結合量販百貨業者共襄盛舉，陳列銷售環保產品及辦理集標章換好禮活動，包括B&Q特力屋等十餘家業者。

環保署表示，配合世界環境日期間(6月2日至6月10日)擴大宣導及推廣全民綠色消費，辦理「集標章換好禮」活動，民眾於活動期間內只要收集2個印有環保標章之產品空瓶或包裝盒，即可到各縣市指定地點兌換精美禮品乙份，而各縣市環保局於特定時間、地點尚有有獎徵答、環保創意DIY、環保標章商品尋寶等相關活動，保證讓民眾耳目一新，對綠色消費能有更深入的認識。



▶ 環保署管考處副處長蔡鴻德(中)主持環保標章活動記者會

環保署「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http://www.buygreentw.net>)於5月31日開站,民眾可在該網站一次購足所需各種環保標章商品,於5月31日至6月10日期間有購買環保洗衣清潔劑有關4項產品有「買一送一、加贈環保餐具組乙份」之特惠活動。

環保署說明,「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網站的建置,讓民眾在家裡也能夠方便購買環保產品,消費的同時也輕鬆做環保,減少環境負面衝擊,提升環境品質。目前網站上的產品以環保標章之清潔用品、辦公室

OA用品及無汞電池為主,其他還有碳粉匣、事務機、生物可分解塑膠再生品、塑膠軟墊、回收紙類、建材類、家電產品類產品等,皆為該網站邀請加盟對象。環保署呼籲,隨著能源耗竭、全球暖化等環境問題的產生影響,為降低環境負荷、資源循環再利用的優質生活環境,人人能夠從日常生活中改變消費習性,秉持「消費輕鬆做,環保好利多」觀念,落實生活做環保,則將促使環境大大的改善。

簡訊

企業環保獎報名截止

第16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至96年5月30日截至報名,有關本獎相關訊息請至環保署企業環保獎網站參考(網址:http://ivy2.epa.gov.tw/out_web/k/excel/excel.htm)。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主要之評選重點包括「環境保護規劃與管理」、「清潔生產工作推行」、「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與維護成效」、「廢棄物處理與最終處置」以及「環保觀念推行與教育宣導」等五大項,參選事業單位依照各自之環保績效表現重點,整理相關績效紀錄報名參選。

電扇納入應回收廢棄物 延至 10/1 實施

環保署於95年9月已公告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通風扇等裝有輸出功率152W(含)以下交流電動馬達之電風扇納為業者應負責回收之物品,並自96年7月1日起實施,惟業者反映,電風扇銷售旺季為每年7-9月,且製造業者與販賣業者通常於每年2月份以前即完成報價及合約簽訂,而電風扇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係於96年2月16日公告,致業者來不及反映成本,對相關之製造、輸入業者影響甚鉅;經環保署考量後,爰修正公告,將電風扇之開始實施日期延後自96年10月1日實施,以減輕對業者之衝擊。

2007年環境分析化學研討會5/11舉行

2007年環境分析化學研討會於96年5月11日上午在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揭開序幕,為期一天半。該研討會今年為第21屆,沿襲以往傳統,以推動環境分析之學術研究發展、促進環境及工安檢測分析技術之研發與改進及加強國內外環境分析人員之技術交流為宗旨,發表之論文涵蓋新興環境污染物分析、生物檢測法於環境分析之應用、環境分析技術與方法之開發、環境分析之實務探討及其他環境分析議題等五大領域,共計口頭論文44篇及壁報論文79篇。



▶ 全國資源回收Rap show表演賽超麻吉獎團體的五華國小表演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陳重信

發行指導

張子敬、董德波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張宣武、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6年6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7.